

附件 1

三明市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: 侨法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

承办单位: 大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单位: 大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时间: 2020 年 11 月 23 日

项目联系人	郑桂珠	联系电话 (手机)	18906085292
工作单位	大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		
项目总经费	5000 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5000 元		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	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颁布 30 周年，提高侨法知晓率，依法护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。		
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	一、总体目标: 通过入户宣传，普法宣传，扩大侨法知晓率，同时发放《侨务法律法规选编》300 本和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知识手册》 二、实施计划: 1、确定时间为 12 月份，地点：均溪镇东街口、乡镇 2、印刷《侨务法律法规选编》册子 300 本，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		

	实施办法》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，《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》，《福建省鼓励归侨侨眷兴办企业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》 3、12月上旬城区东街口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和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知识》宣传活动。 4、赴侨乡济阳、其他乡镇（地点待定）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和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知识》宣传活动
项目 资金 测算 依据 及 说明	1、印刷费用：300本×8元/本=2400元 2、赴侨乡济阳、其它乡镇(地点待定)租用车辆(侨界委员、兼职副主席参加)费用：2辆×900元/辆=1800元 3、其他费用(租用书桌、摊位、广告标语印刷等)：800元

承办单位 意见	(盖章) 2020 年 11 月 23 日
申报单位 意见	(盖章) 2020 年 11 月 23 日
批准单位 意见	(盖章) 20 年 月 日

备 注: 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 2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,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 3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,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,经费报销单位 1 份。